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7)沪02刑初47号

本院于2017年7月31日作出(2017)沪02刑初47号刑事判决,对被告人以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四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(以下未注明币种均为人民币);查获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,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,发还各被害人。判决后,被告人未提出上诉,公诉机关未提出抗诉,本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被告人犯合同诈骗罪的犯罪金额达4,300余万元。系被告人谎称的“优先股股权投资项目”和“银行承兑汇票业务”的早期投资者,被告人用本案被害人的投资款归还了的投资本金和利息。经审计,因投资被告人的上述项目共获利9,206,442.98元。本案侦查过程中,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已将的上述获利予以冻结。被告人将本案被害人的投资款用于购买了一辆牌号为沪NG8779的宝马牌轿车和一辆牌号为沪K55597的帕纳美拉轿车,上述车辆均登记在被告人的丈夫王赞名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八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拨 [redacted] 名下中国建设银行 6217001210050511508 账号的资金人民币九百二十万六千四百四十二元九角八分。

二、查封、扣押或拍卖、变卖王赞名下的沪 NG8779 的宝马牌轿车一辆、沪 K55597 的帕纳美拉 4B5 牌轿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
代理审判员 [redacted]

人民陪审员 [redacted]

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[redacted]

书 记 员 [redacted]